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教务处

教学[2016] 48号

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研究性教学指导意见

为进一步推进研究性教学方法改革,规范研究性教学管理,确保研究性教学改革效果,结合我校教学工作实际,特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内涵和特征

1. 基本内涵

研究性教学是指教师将课程内容转变成生活、生产或科学中的实际问题,以案例、问题、项目、实践等为主要载体,按照一定的研究主线而设计的教学。研究性教学旨在激发学生科学研究的意识与兴趣,让学生熟悉科学研究的过程与方法,培养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与技术手段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2. 主要特征

研究性教学具有问题性、过程性、参与性、开放性等基本特征。

- (1)问题性。教师要以明确的问题为导向,通过讲授、 引导和启发,帮助学生发现问题、提出问题、分析问题并最 终解决问题,问题将贯穿教学过程的始终。
- (2)过程性。教师不直接将结论灌输给学生,而是引导 学生进行质疑、比较、分析,通过多种观点的碰撞和争论,

在自主探究的过程中获得正确的结论。

- (3)参与性。在研究性教学过程中,学生不是被动的接受者,而是积极的参与者、主动的学习者、问题的探究者,通过学生自己收集、分析和处理信息,实际感受和体验知识的过程。
- (4) 开放性。教师要为学生创设宽松自由的学习情境, 提供丰富的课内外学习资源,搭建开放的学习交流平台,激 发学生学习探索的兴趣和热情。

二、教学组织

1. 课堂规模

研究性教学可采用小班教学方式,也可采用大班授课、 小班研讨的方式实施教学,课堂研讨时间原则上不低于该课 程课堂教学总时间的 50%。

2. 教学内容

教师应主要结合自身的教学、科研经验及学科发展趋势, 在保持知识系统性的前提下,以问题、案例、项目或实践为 载体对教学内容进行整体设计,重点讲授研究的思路、重点 与难点,力求做到依托经典、追踪前沿、促进学科交叉。

3. 教学形式

课堂组织应突出"引导性、探究性、参与性",设计明确的研讨问题,以学生课前自主研学为基础,结合教学内容的特点,明确每堂课所采取的提问讨论、归纳总结、研究展示、演讲辩论、实践考察等教学形式。

三、教学环节

研究性教学过程主要包括创设情境、启发思考、自主探究、协作交流、总结提高等五个基本环节。

- 1. 创设情境: 教师通过问题、案例、任务等多种形式, 使用恰当的教学手段创设与学习任务相应的学习情境。
- 2. 启发思考: 教师提出若干富有启发性、能引起学生深入思考、并与当前学习任务密切相关的问题, 让学生带着问题去探究。
- 3. 自主探究: 教师引导学生,通过自主探究或小组合作的方式完成探究任务。
- 4. 协作交流:在自主探究的基础上,教师为学生提供思路交流、观点碰撞、成果分享的机会和平台,组织学生进行深入交流。
- 5. 总结提高: 教师引导学生对问题进行回答与总结,对学习成果进行归纳与分享,并联系实际对所学知识进行巩固和迁移。

四、课外研学

研究性教学要以学生课外阅读和自主学习为基础,课外研学时间一般不低于课堂教学时间的2倍。

课外学习任务既包括课前对相关问题的自主学习和研究,为课堂研讨做好充分的准备,也包括课后的扩展学习和深入研究。教师应根据课程教学目标、课堂教学内容、教学进度等设计和安排课外研学任务,明确学习目标、主题、学习形式、课前准备要求等,并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文献资料。

五、考核评价

开展研究性教学要改革课程评价方法,根据"目标评价与过程评价相结合,理论知识考核与实践能力考核相结合,专业素质评价与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"的原则,实施笔试、面试、研讨、作品设计、论文写作、调研报告等多样化的考

核方式,对学生课堂表现情况、课外研学情况和阶段性学习成果进行综合评价。

六、教学资源

- 1. 教师要结合课程教学内容和课外研学任务,建设完整的教学资料体系,包括教学大纲、教学课件、教学案例、重点难点讲解、专家讲座、名词术语解释、参考文献、试题习题等。
- 2. 教师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,创新教学方式,建设课程教学互动交流网络平台,为教师指导教学、学生课外研学、师生交流研讨提供保障。

七、激励保障

- 1. 学校鼓励教师在全体课程中开展研究性教学方法改革,并为教师提供相应的培训和指导,通过"典型示范、逐步推广"的方式,稳步推进研究性教学改革。
- 2. 学校组织研究性教学方法改革项目专题立项,对积极 开展研究性教学改革的课程和教师给予相应支持。
- 3. 学校和教学院部要通过督导听课、学生评教、同行观摩等方式对研究性教学课堂进行检查,对教学效果好的课程和教师,在课程建设、教学评优、教学工作量计算等方面给予一定倾斜。

八、其它

- 1. 本意见旨在为教师开展研究性教学提供基本指导,各 教学单位可根据学科和课程特点,创造性地开展研究性教学 改革。
 - 2.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